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063794 號函核定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地 址：（100019）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電 話：02-23412822 轉 28、30

網 址：<https://www.tmps.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目 錄

| | |
|---|----|
| 一、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1 |
| 二、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 2 |
|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名表..... | 7 |
|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 | 8 |
| 附件 3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 9 |
| 附件 4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10 |
| 附件 5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 11 |
| 附件 6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 12 |
| 附件 7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13 |
| 附件 8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 14 |
| 附件 9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 15 |
| 附件 10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名自我檢核表 | 16 |
| 附件 1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17 |
| 附件 12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承辦單位）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 18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內 容 |
|------------------------------|---|--|
| 簡章 上網公告與下載 | 112 年 3 月 2 日(四) | 112 年 3 月 2 日(四) 09:00 起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http://www.tmps.tp.edu.tw) 與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https://www.ylps.tp.edu.tw) 網站公告。 |
| 招生說明會 | 112 年 3 月 24 日(五) | 1.時間：19:00。 2.辦理學校：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
| | 112 年 3 月 25 日(六) | 1.時間：19:00。 2.辦理學校：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
| 報名收件 | 112 年 3 月 30 日(四)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五) | 1.時間：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 08:00 至 16:00 止。 2.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600 元整。 4.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或逾期報名皆不予受理。 |
| 公告書面審查結果 及寄發書面審查 結果通知單 | 112 年 4 月 19 日(三) | 1.公告時間：0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 書面審查 錄取生報到 、 轉學 | 112 年 4 月 24 日(一) | 1.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報到地點：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所記載之錄取學校。 3.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 | 112 年 7 月 7 日(五) | 5.外校生需配合於 112 年 7 月 7 日(五) 中午 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 公告試場分配表 | 112 年 4 月 28 日(五) | 1.公告時間：10: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 術科評量 | 112 年 4 月 30 日(日) | 1.報到及評量時間 (1) 08:00 至 12:30：三年級新生。 (2) 13:00 至 16:30：四、五、六年級轉學生。 2.評量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
| 公告錄取名單 | 112 年 5 月 8 日(一) | 1.公告時間：0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及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與門首。 |
| 寄發術科評量成績通 知單及錄取通知單 | 112 年 5 月 8 日(一) | 寄發考生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
| 術科評量 成績複查 | 112 年 5 月 12 日(五) | 1.成績複查：08:00 至 16:00 止。 2.複查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 |
| 入班報到 、 轉學 | 112 年 5 月 25 日(四) 至 112 年 5 月 30 日(二) | 1.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應備資料：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 | 112 年 7 月 7 日(五) | 4.外校生需配合於 112 年 7 月 7 日(五) 中午 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在學學生，跨、降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已錄取者取消其資格。

| 招生年級 | 報名資格 |
|--------|-----------|
| 三年級新生 | 國小二年級在學學生 |
| 四年級轉學生 | 國小三年級在學學生 |
| 五年級轉學生 | 國小四年級在學學生 |
| 六年級轉學生 | 國小五年級在學學生 |

肆、招生名額

| 招生年級 | 招生名額 | | 說明 |
|--------|------------------|------------------|----------------------|
| | 臺北市大同區 永樂國民小學 | 臺北市中正區 東門國民小學 | |
| 三年級新生 | 26 | 26 |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學生優先，得不足額錄取。 |
| 四年級轉學生 | 17 | 4 |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學生優先，得不足額錄取。 |
| 五年級轉學生 | 6 | 2 |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學生優先，得不足額錄取。 |
| 六年級轉學生 | 8 | 3 | 符合書面審查標準學生優先，得不足額錄取。 |

伍、簡章下載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09:00 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s://trcgt.tp.edu.tw/>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http://www.tmps.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 <https://www.ylps.tp.edu.tw>

陸、報名須知

一、重要規定：學生報考藝術才能舞蹈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若經錄取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至3月31日(星期五)每日08:00至16:00。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4號。

電 話：02-23412822 轉 28、30

(三)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及逾期報名皆不予受理。

三、報名表件及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附件10報名自我檢核表)。

(一) 報名表：請填寫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附件1)，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相片乙張。

(二) 准考證：請填寫准考證基本資料(附件2)，請貼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相片乙張，須與報名表照片同一樣式。

(三)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請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3)，並繳交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三年級新生應繳交110年9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之獲獎紀錄；四、五、六年級轉學生應繳交109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之獲獎紀錄。

(四) 臺北市戶籍證件正、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五) 在學證明書(112年3月後開立)。

(六) 限時掛號信封1個：請貼足限時掛號35元郵票，並以正楷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報名書面審查者則需繳交2個回郵信封(用於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及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七)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附件4)。

(八)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6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需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報名日期)。

柒、鑑定

一、鑑定基準

- (一)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 (二) 舞蹈術科評量表現優異(術科評量總成績得分達80分以上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舞蹈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之，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 (二) 術科評量

1. 評量內容：共二項術科測驗。

| 年級 | 測驗內容 |
|------------------------------|----------------------------------|
| 三年級新生 及 四、五、六年級 轉學生 | 規定動作 70% (融入彈性、柔軟度、敏捷性、肢體與節奏) |
| | 即興與創作 30% (融入肢體與節奏) |

2. 評量時間：112年4月30日(星期日)

| 年級 | 報到時間 | 評量時間 |
|------------|-------|-------------|
| 三年級新生 | 08:00 | 08:30至12:30 |
| 四、五、六年級轉學生 | 13:00 | 13:30至16:30 |

註：三年級新生試場分配結果將於4月28日(星期五)10:00公告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3. 評量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2-4號)。

4. 評量注意事項：

- (1) 參加測驗時，請隨身攜帶准考證，並注意叫號應試。
- (2) 因採循環測驗，聞預備訊號入場，三次叫號未應試者，視同棄權。
- (3) 請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
- (4) 測驗時請穿著便利活動的服裝，如運動服(短褲)或舞衣，可穿舞鞋或赤足。
- (5) 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 (6) 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小組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 (7) 報到後未完成測驗前，不得離場，中途離開以致未能完成測驗者，視同棄權。
- (8) 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鑑定，並離開試場。

三、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

(一) 書面審查：11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寄發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附件 5)。

(二) 術科評量：11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寄發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附件 6)。

捌、錄取方式

| 入班管道 | 條件說明 | 錄取方式 | 備註 |
|-----------------|--|--|---|
| 競賽表現優異學生 (書面審查) | 1.符合報名資格且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活動，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 2.需證明資料。 | 1.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 2.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錄取者，依志願順序優先錄取。 3.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 1.經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書面審查錄取者，直接入班。 2.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
| 術科評量優異學生 | 術科評量總成績達 80 分 (含) 以上。 | 1.依術科評量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錄取。 2.術科評量若同分時，依下列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1) 規定動作 (2) 即興與創作 | 依考生術科評量成績或書面審查結果及志願順序錄取。 |

玖、公告錄取名單

112 年 5 月 8 日 (星期一) 09:00 公告錄取名單於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收到「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後，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複查申請表 (附件 7)，並檢附「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影本，於 112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五) 08:00 至 16:00 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件 100 元整。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五、複查程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執行，父母或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鑑定結果有誤者，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分發。

拾壹、報到

一、報到時間

- (一) 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112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一) 16:00 前，由錄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須出具身分證明) 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 (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外校生需配合於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 術科評量錄取生應於 112 年 5 月 25 日 (星期四) 至 5 月 30 日 (星期二) 16:00 前，由錄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須出具身分證明) 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 (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外校生需配合於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二、錄取學生報到所需攜帶證件如下

(一) 書面審查錄取生：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 (附件 9)、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二) 術科評量錄取生：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入班同意書 (附件 9)、准考證或其他身分證明。

三、錄取學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四、錄取就讀後，若經學校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班教學活動，為維護兒童之身心健康及適性之發展，得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 (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拾貳、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 (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0001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准考證遺失者可於 112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四) 至 4 月 28 日 (星期五) 08:00 至 16:00，及 4 月 30 日 (星期日) 報到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 1 張，向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補發 (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三、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通知後 2 日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四、考生可於 112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10:00 起，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查看術科評量時間、組別及試場分配表。

五、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其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六、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及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調整之規劃。

七、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 11。

拾肆、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張貼相片處 1.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證照用彩色相 片 2. 背面請寫姓名 | 姓名 | | 報考 年級 |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級新 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年級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級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年級轉學生 | 鑑定 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評量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就讀 學校 | 市(私)立 國民小學 | | | | |
| | 通訊 住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區(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 | |
| | 父母或 監護人 簽章 | | 電話 | 宅： 公： 行動電話： | | |
| 身心障礙考生 (需附證明文件) | 障礙 類別 | | 特殊應考 需求 | (請另填附件 4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志願學校 (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不得 更改，未填寫者不予分發) | 志願序 | 1. 國小 | 2. 國小 | | | |
|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 | | | | 承辦人員或經手人員 | |
| 報名 手續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獲獎紀錄及證明文件(申請書面審查者)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無則免付)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並貼足 35 元郵資(一般報名 1 個，書面審查 2 個)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新臺幣 1,600 元)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 | | | | |

※ 注意事項 ※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地址：10001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 二、本報名表限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至 3 月 31 日(星期五) 08:00 至 16:00，在規定地點報名，逾期不受理。
- 三、請先將報名表、准考證、書面審查通知單、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上之姓名、住址等應填項目，用鋼筆或原子筆(藍色或黑色)正楷填入正確資料。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
- 四、姓名、出生年月日，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
- 五、手續完成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
- 六、報名手續如下：
 (一) 繳驗證件 (二) 繳費 (三) 編定號碼，領取准考證(請注意准考證之編號是否編定)。

附件 2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編號：

| | |
|---|--|
| <p>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准 考 證</p> | |
| 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0001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
| 電話 | (02) 23412822 轉 28、30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 彩色相片 2. 背面請寫姓名 3. 請與報名表照 片同一樣式 </div> |
| <p>姓 名：</p> <p>電 話：</p> <p>緊急聯絡人：</p> <p>緊急聯絡人電話：</p> |
|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要為保存，憑證入場。</p> |

| 鑑定日程表 | | | |
|--|---------------------|--------------------|-------------------------|
| | 時間 | 項目 | |
| 112 年 4 月 30 日 (星 期 日) | 08:00 08:15 | 三年級 新生 | |
| | 08:30 12:30 | | |
| | 13:00 13:15 | 四、五、六 年級 轉學生 | |
| | 13:30 16:30 | | |
| | | | 考生報到 |
| | | | 術科評量 (含考試注意 事項說明) |

| 試場規則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測驗時，請隨身攜帶准考證，並注意叫號應試。 二、因採循環測驗，聞預備訊號入場，三次叫號未應試者，視同棄權。 三、請將頭髮梳理乾淨、髮式力求簡潔。 四、測驗時請穿著便利活動的服裝，如運動服（短褲）或舞衣，可穿舞鞋或赤足。 五、如遇警報或天然災害，應即聽從工作人員指導循序退場。 六、如發現代考情事，取消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本小組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七、報到後未完成測驗前，不得離場，中途離開以致未能完成測驗者，視同棄權。 八、應考人應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違反試場規則者立即停止參加鑑定，並離開試場。 九、其他規定請參照「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附件 3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編號：

考生姓名：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者。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評選，評選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經審查評選通過者擇優錄取，可直接入班，得不足額錄取；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請填寫獲獎紀錄，三年級新生（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四、五、六年級轉學生（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各競賽類型至多三項，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競賽類型 | 競賽名稱 | 主辦機關(構) | 獎項成績 | 備註 (證明文件) |
|------|------|---------|------|--------------|
| 國際性 | | | | |
| | | | | |
| | | | | |
| 全國性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
| 現就讀學校 | 市(縣)國民小(中)學 |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住家 | () |
| | | | 手機 | |
|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浮貼) | | | | |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需求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 申請項目 | 需求情形 | 審查結果 |
|-----------------|---|------|
| 試場 |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 佐證資料/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 |

考生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
|---------|
| 審查單位核章： |
|---------|

附件 5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編號：

考生姓名：

| 書面審查結果 | 錄取學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評量 | 國小 | 年級 |

【附註】

1. 鑑定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舞蹈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個人組前三等獎項。
2. 報到相關事項：書面審查錄取生應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08：00 至 16：00，由錄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出具身分證明）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
3. 轉學：外校生需配合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附件 6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編號：

考生姓名：

| 術科評量 | | 鑑定結果 | 錄取學校 |
|--------------|------|--|------------------|
| 測驗名稱 | 測驗成績 | | |
| 規定動作 70% | |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未達分發志願錄取基 準或最低錄取分數) | 國小 年級 |
| 即興與創作 30% | | | |
| 總 分 | | | |

【附註】

- 1.術科評量標準：經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本次錄取之術科評量最低錄取分數為 00 分。
- 2.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08：00 至 16：00 止，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逾時不予受理。
- 3.報到相關事項：術科評量錄取生應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至 5 月 30 日（星期二）16：00 前，由錄取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出具身分證明）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代理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8，請以正楷填寫），逾時視同放棄。
- 4.轉學：外校生需配合於 112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前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7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申請人 | | 聯絡電話 | (H) (O) (手機) |
| 與考生之關係 | | | |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 | |

| | | |
|--------------------------|-------------------------------|--------------------------------|
| 申請複查 | 術科評量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定動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即興與創作 |
|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 | |
| 複查後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附註】

- 1.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08：00 至 16：00 持成績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 7）至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成績複查每件新臺幣 100 元，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逾時不予受理。
- 2.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閱。
- 3.複查程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執行，父母或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審成績紀錄表。鑑定結果有誤者，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分發。

考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附件 8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 | |
|---|---|
| 【學生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H) (手機) |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學生之關係： 住 址： 電 話：(H) (手機) |
|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 三、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 |

考 生 簽 名：_____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 9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_____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 112 學
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至
_____國小(請填東門或永樂)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就讀後，若經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活動，為維護
學生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
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

此致

臺北市_____ (請填東門或永樂)國小

家長簽名 (父 母 監護人) _____

家長簽名 (父 母 監護人)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附件 10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自我檢核表

| 階段 | 日期 | 項 目 | 已完成 ✓ |
|--------------------------------|--|--|----------|
| 報名階段 | 112 年 3 月 30 日(四)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五) 08:00-16:00 | 1.報名表 | |
| | | 2.准考證 | |
| | | 3.臺北市戶籍證件正、影本（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 | |
| | | 4.在學證明書 | |
| | | 5.信封與郵資 (1)限時掛號信封 1 個（35 元郵資） (2)報名書面審查者須備 2 個限時掛號信封 （各貼足 35 元郵資） | |
| | | 6.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報名書面審查用），無則免填 | |
| | | 7.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需求申請表（無則免填） | |
| | | 8.報名費新臺幣 1,600 元整 | |
| 公告書面 審查結果 及寄發書面 審查通知單 | 112 年 4 月 19 日(三) | 1.公告時間：0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 | |
| 書面審查 錄取生 報到 、 轉學 | 112 年 4 月 24 日(一) | 1.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報到地點：依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所記載之錄取學校。 3.應備資料：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 或其他身分證明，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4.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 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
| | 112 年 7 月 7 日(五) | 5.外校生需配合於 112 年 7 月 7 日（五）中午 12：00 以前 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
| 公告試場 分配表 | 112 年 4 月 28 日(五) | 1.公告時間：10：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
| 術科評量 | 112 年 4 月 30 日(日) | 1.報到及評量時間 (1) 08：00 至 12：30：三年級新生。 (2) 13：00 至 16：30：四、五、六年級轉學生。 2.評量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 愛路一段 2-4 號）。 3.應備齊准考證、相關應試用品。 | |
| 公告錄取 名單 | 112 年 5 月 8 日(一) | 1.公告時間：0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及臺北市大同區永 樂國民小學網站與門首。 | |
| 寄發術科 評量成績 通知單 | 112 年 5 月 8 日(一) | 寄發考生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 | |
| 術科評量 成績複查 | 112 年 5 月 12 日(五) | 1.成績複查：08：00 至 16：00 止。 2.複查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輔導室。 | |
| 入班報到 、 轉學 | 112 年 5 月 25 日(四) 至 112 年 5 月 30 日(二) | 1.報到時間：08：00 至 16：00 止。 2.應備資料：持術科評量成績通知單、入班同意書、准考證 或其他身分證明，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 3.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 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
| | 112 年 7 月 7 日(五) | 4.外校生需配合於 112 年 7 月 7 日（五）中午 12：00 以前 至錄取學校教務處辦理轉學，逾時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

附件 11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 違規事項 | 處理方式 |
|--|----------------------|
|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
|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
|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
|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致影響測驗公平或考生權益之事項，將另提交招生鑑定小組討論議處。

附件 12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校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

(測驗當天只開放仁愛路大門，請從仁愛路大門進入。)

二、電話：02-2341-2822 傳真：02-2351-7673



三、交通資訊：

(一)公車：

信義路林森南路口下車：0 東、20、22、22(區)、38、670、204、88、信義幹線。

仁愛路林森南路口下車：15、208、208(直)、22、22(區)、249、261、263、270、297、37、621、630、651、671、仁愛幹線。

(二)捷運：中正紀念堂站 5 號出口 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